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1号

罪犯张路阳，男，1984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枝江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路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33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13元，账户余额2557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路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2号

罪犯郑强，男，2000年12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作出(2021)云2801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48元，账户余额1680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3号

罪犯杨奇，男，1992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灌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9日起至2031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21元，账户余额1718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赵志勇，男，1978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勇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志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03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25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08元，账户余额1769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5号

罪犯郭永彬，男，1986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永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34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55元，账户余额1870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永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6号

罪犯节大，男，2005年1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（2023）云2801刑初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节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11元，账户余额665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节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7号

罪犯才涛，男，2001年5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才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27元，账户余额1805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才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8号

罪犯四三，男，1991年7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（2023）云2801刑初6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四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6元，账户余额1069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四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69号

罪犯张世聪，男，1979年2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4）思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世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世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5日作出(2015)普中刑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88元，账户余额1088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70号

罪犯李康康，男，1997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九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康康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康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31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11.67元，账户余额12794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康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71号

罪犯纳蜞，男，1993年10月2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（2023）云2801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纳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4.5元，账户余额5096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纳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72号

罪犯杨光跃，男，2002年12月2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(2023)云280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跃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9.03元，账户余额100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73号

罪犯庞亚东，男，1989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邛崃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亚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庞亚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3日起至2028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9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59元，账户余额1650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74号

罪犯岩叫龙，男，1957年7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叫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1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6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至起2025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丧失劳动能力，无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2元，账户余额599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75号

罪犯周明威，男，1985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明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9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6日起至2029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75.31元，账户余额1262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明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76号

罪犯杨岸清，男，1981年12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7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岸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岸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811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6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51.96元，账户余额1310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77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82年12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6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92元，账户余额1348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78号

罪犯学图，男，1986年4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学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13元，账户余额1466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学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79号

罪犯岩温里，男，1986年8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里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22日起至2027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4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2元，账户余额2175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0号

罪犯岩温扁，男，1979年10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9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72元，账户余额1636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1号

罪犯杨军，男，1980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8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07元，账户余额2710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2号

罪犯张志军，男，1989年9月2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89元，账户余额1621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3号

罪犯杨小主，男，1980年12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主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主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30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3元，账户余额1296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4号

罪犯岩布烟，男，1971年6月4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布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0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63元，账户余额2358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布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5号

罪犯阿掺，男，1980年2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(2016)云2822刑初5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18元，账户余额845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6号

罪犯克标，男，1992年9月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克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34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56元，账户余额3261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克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7号

罪犯张云山，男，1987年9月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(2020)云08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云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33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1.14元，账户余额953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8号

罪犯三爬，男，1978年6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三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28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52元，账户余额3051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89号

罪犯王作论，男，1987年9月4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南省慈利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作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作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6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35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25元，账户余额1331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作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0号

罪犯李卓昂，男，1995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汝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卓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1.7元，账户余额4902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卓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1号

罪犯方国辉，男，2001年12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（2022）云280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国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追缴人民币43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31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91元，账户余额587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2号

罪犯二大，男，1996年9月2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（2023）云280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二大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5.16元，账户余额1763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二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3号

罪犯曾东，男，1982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5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5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7.38元，账户余额5826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4号

罪犯张春生，男，1972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7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春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5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5.4元，账户余额2461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5号

罪犯陈大平，男，1973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高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大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大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9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日起至2032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6.12元，账户余额4239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大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6号

罪犯李小平，男，1996年1月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2日作出(2014)江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杨桂勇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7日作出(2014)普中刑终字第11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15元，账户余额4262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7号

罪犯岩坎应，男，1973年4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26元，账户余额2955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8号

罪犯岩旺，男，1994年2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1日起至2031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2元，账户余额3604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599号

罪犯罗官银，男，1991年10月3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(2020)云2503刑初5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官银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官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6日起至2027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72.98元，账户余额2208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官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0号

罪犯李冬灵，男，1984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（2020）云2822刑初2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冬灵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冬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终1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7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有组织犯罪罪犯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01元，账户余额5990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冬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1号

罪犯岩旺，男，1979年8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14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15元，账户余额1717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2号

罪犯林加旺，男，1982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漳浦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(2020)云2801刑初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加旺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25元，账户余额964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加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3号

罪犯岩温龙，男，1991年2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5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6000元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04元，账户余额3414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4号

罪犯倮二，男，1977年1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倮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9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2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64元，账户余额5325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倮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5号

罪犯岩达，男，1989年2月4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51.15元，账户余额986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6号

罪犯岩三伦（小），男，1972年1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伦（小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2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08.03元，账户余额1695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伦（小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7号

罪犯岩坎，男，1967年5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34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7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7元，账户余额583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8号

罪犯左二，男，1990年7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34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92元，账户余额1219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09号

罪犯陈洪波，男，1972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洪波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洪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60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53元，账户余额1210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10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2001年6月3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（2023）云2801民初3159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岩罕民事赔偿人民币30242.2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91元，账户余额6277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11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94年4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31元，账户余额702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12号

罪犯李皮龙，男，1982年1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云0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皮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34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67元，账户余额914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皮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13号

罪犯李志平，男，1978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中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9日作出（2016）云2801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18元，账户余额2161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14号

罪犯岩再班，男，1970年7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再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2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83.85元，账户余额1371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再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15号

罪犯彭平，男，1973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6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平犯非法运输弹药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5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46.58元，账户余额916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16号

罪犯余永安，男，1973年11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永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7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37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18元，账户余额2145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永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17号

罪犯岩种，男，1961年7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0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7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49元，账户余额3442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18号

罪犯校三，男，1966年5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3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校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校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0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9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32元，账户余额3054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校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19号

罪犯王劲松，男，1984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劲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32元，账户余额2372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劲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20号

罪犯岩依朗，男，1982年3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5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76元，账户余额901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21号

罪犯什黑日子，男，1996年6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4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什黑日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60元，账户余额2170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什黑日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22号

罪犯杨服路，男，1992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服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服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8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6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39元，账户余额1174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服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23号

罪犯沙车，男，1972年4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西刑初第3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94.94元，账户余额844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24号

罪犯岩温井，男，1986年1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3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74元，账户余额2739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25号

罪犯朱先伟，男，1980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范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先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25日起至2029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36元，账户余额1182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26号

罪犯门学，男，1994年6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门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门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8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28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42元，账户余额933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门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27号

罪犯唐开银，男，1988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建始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开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31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98元，账户余额1734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开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28号

罪犯则学，男，1981年1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0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则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34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6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31元，账户余额1135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则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29号

罪犯岩万，男，1994年2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6元，账户余额1562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0号

罪犯仁海南，男，2001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仁海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7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64元，账户余额814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仁海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1号

罪犯施双二，男，1988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9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双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13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8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24元，账户余额3316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双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2号

罪犯岩广，男，1982年12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1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28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9.21元，账户余额4257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3号

罪犯岩迪晚，男，1993年12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迪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迪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迪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7日起至2030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39元，账户余额1784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迪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4号

罪犯罗正才，男，1999年2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日作出（2022）云280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才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追缴人民币228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41元，账户余额4007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5号

罪犯门四，男，2002年9月2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（2022）云280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门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追缴人民币47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01元，账户余额3528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6号

罪犯黄崇武，男，1994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廉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崇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31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91元，账户余额10327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7号

罪犯汤海龙，男，1989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无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海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34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09元，账户余额3400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8号

罪犯二大，男，2003年1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8日作出（2023）云2801刑初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二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04元，账户余额525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二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39号

罪犯吴军成，男，1990年1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（2022）云2823刑初3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军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96元，账户余额1497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军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0号

罪犯岩温那，男，1992年5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33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44元，账户余额889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1号

罪犯岩腊，男，1968年11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1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；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7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20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54元，账户余额2009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2号

罪犯李斌，男，1995年8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9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3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7261.4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4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7日起至2028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260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14元，账户余额2111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3号

罪犯周开果，男，1973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开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29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11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09元，账户余额901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开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4号

罪犯铁忠华，男，1999年2月2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铁忠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31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34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95元，账户余额1830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铁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5号

罪犯陶应宏，男，1979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应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46元，账户余额1162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应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6号

罪犯伍桂林，男，1971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桂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与原贩卖毒品罪余刑二年零二个月零七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、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罪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707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6元，账户余额2667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7号

罪犯岩三养，男，1984年6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6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8年6月1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5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11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89元，账户余额1158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8号

罪犯付文超，男，1977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平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文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文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7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2033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34.98元，账户余额68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49号

罪犯桑爬，男，1996年10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桑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3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88元，账户余额1269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桑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50号

罪犯袁杰，男，1993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5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9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5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6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已履行6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92.11元，账户余额1813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51号

罪犯钱文裕，男，1979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防城港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文裕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文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30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98元，账户余额2671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文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52号

罪犯蒋忠，男，1971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50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63元，账户余额1925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53号

罪犯张贤贵，男，1975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8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贤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46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1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82元，账户余额4245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贤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54号

罪犯岩赛比，男，1967年11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4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赛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5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9元，账户余额1866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赛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55号

罪犯严伟民，男，1959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伟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21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06元，账户余额1589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伟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56号

罪犯周永志，男，1959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垣曲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永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永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33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19元，账户余额1390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57号

罪犯吴志坚，男，1991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晋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志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6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3日起至2031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20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37元，账户余额1488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58号

罪犯张何，男，1982年12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12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99元，账户余额1434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59号

罪犯姚玉洁，男，1978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天津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玉洁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玉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履行1700元）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65元，账户余额2798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玉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0号

罪犯李从寿，男，1982年7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2日作出(2013)孟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从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从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0日作出(2014)普中刑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9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7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2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56元，账户余额2443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从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1号

罪犯赵阿欧，男，1979年8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阿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阿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起至2032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60.1元，账户余额642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阿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2号

罪犯曹春明，男，1994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(2019)云0828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春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33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累犯、财产性判项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18元，账户余额1336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3号

罪犯岩俄，男，1980年9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9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33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48.5元，账户余额770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4号

罪犯陈于军，男，1975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云0828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于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7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28.58元，账户余额503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5号

罪犯岩罕烈，男，1969年2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烈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起至2034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8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6.85元，账户余额365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6号

罪犯岩应扁，男，1946年7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35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14元，账户余额1669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7号

罪犯波应外，男，1960年5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4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波应外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波应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波应外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45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波应外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48元，账户余额252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波应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8号

罪犯岩依叫，男，1986年12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28年6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55.8元，账户余额595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69号

罪犯岩品，男，1980年2月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2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97元，账户余额2144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70号

罪犯赵志强，男，1992年11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7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3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92元，账户余额2356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71号

罪犯武兴良，男，198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8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兴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789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武兴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23元，账户余额3741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兴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72号

罪犯陈永平，男，1986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日作出（2014）景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7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累犯、特定暴力犯、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7.46元，账户余额5489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73号

罪犯陈垒，男，1994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虞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（2023）云2801刑初5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垒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4日起至2025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49元，账户余额1536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74号

罪犯张小军，男，1987年9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5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3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4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57.63元，账户余额1635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75号

罪犯魏金龙，男，1993年10月1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金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62元，账户余额3842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76号

罪犯吴小兵，男，1996年1月11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23元，账户余额1712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77号

罪犯张陈，男，1977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7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2030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5元，账户余额1091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78号

罪犯吴东东，男，1991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定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东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6日起至2031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63元，账户余额2297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79号

罪犯韦克相，男，1994年11月19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宜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克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31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09元，账户余额1828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克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18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1年5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9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78元，账户余额1112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19号

罪犯庄永学，男，1964年4月1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永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34元，账户余额1003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永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82号

罪犯孙修波，男，1980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枣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修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35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52.78元，账户余额5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修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83号

罪犯唐文，男，1996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（2022）云28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36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47元，账户余额927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84号

罪犯李建伟，男，1972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西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（2023）云2823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19元，账户余额2816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85号

罪犯杨佳，男，1999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（2023）云282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17元，账户余额651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86号

罪犯王建新，男，1981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3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新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建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8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新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5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1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52元，账户余额1389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87号

罪犯李小发，男，1997年8月23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31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3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67元，账户余额1528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88号

罪犯岩罗章，男，1978年5月3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罗章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罗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0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5.54元，账户余额1519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罗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89号

罪犯赵玥昕，男，1992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玥昕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玥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94元，账户余额2182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玥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0号

罪犯何千里，男，1979年12月31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防城港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千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千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8元，账户余额1284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千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1号

罪犯桑三，男，1979年6月2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桑三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26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48元，账户余额7896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桑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2号

罪犯三大，男，1963年6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8日作出（2016）云282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5元，账户余额1775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3号

罪犯李贵明，男，1979年9月1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6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82.67元，账户余额965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4号

罪犯李红军，男，1996年10月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3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7222.0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02元，账户余额2447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5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73年12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9日作出（2016）云2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4万元；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4万元；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13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31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假释期内再犯罪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8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72元，账户余额2586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6号

罪犯啊西，男，1998年5月3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4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啊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9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31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33元，账户余额2056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啊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7号

罪犯顾王云，男，1968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王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顾王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7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33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13元，账户余额4064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8号

罪犯陈敬昌，男，1989年3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合浦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敬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41元，账户余额2996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敬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99号

罪犯白松，男，1999年12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（2019）云08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云08刑终147号刑事判决，改判原被告人白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6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2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43元，账户余额5011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0号

罪犯岑定草，男，1987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贺州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岑定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2028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03.42元，账户余额7415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岑定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1号

罪犯易晓伟，男，1997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吉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晓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34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78元，账户余额1848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晓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2号

罪犯沙江，男，1990年8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（2020）云280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58元，账户余额1519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3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95年2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18元，账户余额1649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4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96年4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5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终1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31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08元，账户余额1724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5号

罪犯马云春，男，1992年3月3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（2021）云2823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云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云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（2022）云28刑终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06元，账户余额1193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6号

罪犯田二中，男，1984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上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（2022）云2823刑初3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二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08元，账户余额2365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二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7号

罪犯雷昌贵，男，1975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（2022）云2801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昌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（2022）云28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66元，账户余额3852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8号

罪犯熊文明，男，1982年3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（2022）云2823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文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1.67元，账户余额1135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09号

罪犯方强，男，1997年12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（2023）云28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87元，账户余额1321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10号

罪犯杨应华，男，1990年12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（2023）云2823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应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7.36元，账户余额636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应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11号

罪犯李俊，男，1979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38.97元，账户余额15196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12号

罪犯骆亮，男，1986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襄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（2019）云08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骆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9）云08刑终1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9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3元，账户余额1445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13号

罪犯岩三章，男，1971年7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1）西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三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43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5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3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13元，账户余额1238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14号

罪犯叶超，男，1973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超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6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3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4元，账户余额2130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15号

罪犯岩罕扁，男，2000年3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4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33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09元，账户余额1399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16号

罪犯岩扁，男，1980年7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29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24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13元，账户余额1593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17号

罪犯向阳，男，1970年5月12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6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27元，账户余额1642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80号

罪犯刘良，男，1993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通化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（2018）云28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6日起至2032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2元，账户余额1356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681号

罪犯黄福贵，男，1993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清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福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6日起至2033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51.11元，账户余额85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福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0号

罪犯岩坎嫩，男，1979年8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1）西刑初字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4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3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65元，账户余额1403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1号

罪犯陶建松，男，1985年10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6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建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5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28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23元，账户余额3542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2号

罪犯周伟，男，1975年10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19元，账户余额4004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3号

罪犯余从涛，男，1994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从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从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10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33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77元，账户余额2518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4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86年6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3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7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26元，账户余额1697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5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88年12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2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47元，账户余额1400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6号

罪犯毛永云，男，1987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永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永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31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2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71元，账户余额1945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永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7号

罪犯张松，男，1989年4月2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5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2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4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4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9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46.98元，账户余额1080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8号

罪犯四途，男，1997年8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1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四途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74.86元，账户余额1207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四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29号

罪犯谭星，男，1979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97元，账户余额3814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0号

罪犯吴志忠，男，1986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33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3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15元，账户余额2821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1号

罪犯鲁云蕉，男，1990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云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云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6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16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6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17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6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5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的罪犯（已履行12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99元，账户余额1299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云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2号

罪犯张羽亮，男，1986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（2022）云2801刑初7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羽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75420.4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羽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（2023）云28刑终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羽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75420.42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26元，账户余额3605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3号

罪犯岩万，男，1989年11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01元，账户余额1947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4号

罪犯孙长龙，男，1988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长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31元，账户余额2378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5号

罪犯谢红兵，男，1969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作出（2014）景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红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19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64元，账户余额3236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6号

罪犯王怀江，男，1977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怀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怀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7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30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03元，账户余额1303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怀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7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97年9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（2023）云2801刑初5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5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29元，账户余额1151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8号

罪犯阳晓龙，男，1988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（2022）云2823刑初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晓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01元，账户余额6602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39号

罪犯王波，男，2002年11月23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（2022）云2823刑初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96元，账户余额664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0号

罪犯崔庆洪，男，1976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（2023）云2801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庆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1.61元，账户余额3990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庆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1号

罪犯刀志林，男，1974年11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5日作出（2022）云2823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志林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（2023）云2823民初465民事调解，被告人刀志林民赔人民币1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94元，账户余额4923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2号

罪犯李建成，男，2000年10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8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追缴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31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37元，账户余额2812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3号

罪犯郝明，男，1987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东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（2021）云2801刑初6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终2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7元，账户余额5066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4号

罪犯岩温罕，男，1997年1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8元，账户余额2138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5号

罪犯岩罕艳，男，1995年3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5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1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35元，账户余额3481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6号

罪犯王海东，男，1985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(2019)云282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海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97元，账户余额3644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7号

罪犯岩说，男，1982年10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7）云2822刑初5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8月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0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63元，账户余额2614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8号

罪犯丁俊，男，1984年10月15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33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9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83元，账户余额1671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49号

罪犯邓文华，男，1990年1月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(2014)江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文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文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(2014)普中刑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1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79元，账户余额293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0号

罪犯尼吹，男，1988年3月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尼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46元，账户余额3547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尼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1号

罪犯岩燕，男，1986年5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(2019)云2801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燕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该犯系强奸未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6元，账户余额3348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2号

罪犯杨照兵，男，1975年5月27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照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9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4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3.01元，账户余额690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照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3号

罪犯王天喜，男，1956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(2019)云0829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天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33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.1元，账户余额1808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天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4号

罪犯李阳阳，男，1992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 星子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阳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06元，账户余额6149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阳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5号

罪犯卢超，男，1988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团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32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59元，账户余额6305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6号

罪犯胡杰，男，1997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吉安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起至2031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56元，账户余额8191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7号

罪犯张伟，男，1976年10月27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4日起至2028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02元，账户余额6987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8号

罪犯李老大，男，1981年2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3）普中刑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老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5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8刑更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9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89元，账户余额2588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59号

罪犯岩温胆，男，1989年3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8刑更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4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33元，账户余额8056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0号

罪犯嘎暗，男，1986年10月1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日作出（2016）云2822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嘎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0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5月16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8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01元，账户余额3751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嘎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1号

罪犯魏路荣，男，2002年7月2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9）云08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路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2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魏路荣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3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30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76元，账户余额3695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2号

罪犯罗定富，男，1991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8日作出（2021）云28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定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98840.25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10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罗定富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92元，账户余额2062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定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3号

罪犯吴啟波，男，1978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啟波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啟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12元，账户余额2756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4号

罪犯岩香坎，男，1980年10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1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8刑更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28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1.24元，账户余额936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5号

罪犯张晓辉，男，1973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大石桥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晓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5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33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40.38元，账户余额651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6号

罪犯聂长油，男，1988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上饶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长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33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7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2元，账户余额1757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长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7号

罪犯岩温留，男，1971年11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7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6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99元，账户余额1973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8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80年10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2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5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13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18元，账户余额2086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69号

罪犯张闪八，男，1986年5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5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闪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3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0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84.22元，账户余额1387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闪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70号

罪犯作余，男，1979年9月2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1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3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作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作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2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5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3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52元，账户余额3141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作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71号

罪犯岩应叫，男，1985年6月2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9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5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6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55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54元，账户余额3071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72号

罪犯岩往，男，1993年3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6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2035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2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17元，账户余额2702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73号

罪犯余德会，男，1986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德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德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2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6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4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8刑更12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35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23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97元，账户余额3891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德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74号

罪犯岩温三，男，1966年3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3月31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8刑更2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31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47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44元，账户余额1656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75号

罪犯相壁，男，1982年2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相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；犯持有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；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8刑更12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8刑更10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3月29日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8刑更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32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金融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（已履行8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42.45元，账户余额830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相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

**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云西狱减字第776号

罪犯岩罕恩，男，1977年1月31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9）云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恩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法院已提供，不影响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，但根据《云南省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九条规定，确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幅度从严二个月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18元，账户余额2112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

2024年12月02日